

#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11月24 日教特字第 1110104746 號函辦理。

甄選名額：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工作期間：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日止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引導幼生適應團體生活、遵守團體規範。
- (二)協助輔導幼生與同儕合作完成學習任務。
- (三)協助幼生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。
- (四)協助引導幼生辨別危險、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安全
- (五)協助依據指令進行主題活動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中午 11:00 分。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，應主動與園所聯繫請假事宜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時薪 168 元整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- (二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各款情形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至下午 15:00 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園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特教助理員甄選」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1號)

十一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)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 1 份(附件 1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(如附件 2)
- (三)畢業證書影本(附件 3)
- (四)切結書(附件 4)
- (五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 5)

二、甄選方式、日期：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
- (二)面試：111年12月8日(星期四)於本園上午9時，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通知擇優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及公告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4:00 前公告本園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- (二)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2月8日下午3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錄取後，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，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。
- (二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(表格自行下載使用·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)

附件 1
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 分證統 一字號		現職機關		服役 情形		(請張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 面證件照 2 吋 1 張)	
聯絡 電話	(日)		行動電話	婚姻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·子女 ___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	(夜)		E-MALL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	組別	起訖年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檢驗證 明文件 資料	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	審查人員簽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民身分證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畢業證書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之情事者切結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審查人員簽名			
個人 簡述							

報名人簽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年 月 日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  
( 正面 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 背面 ) 黏貼處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黏

貼證件資料表

111年 月 日

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行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。

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 簽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民國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\_\_\_\_\_，為應甄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  
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